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四年(109.5.20)迄今重大興利措施

一、對金融機構之重大興利措施(共 56 項).....	2
(一)創造業務商機(14 項).....	2
(二)減少營運成本(9 項).....	6
(三)增加經營彈性(14 項).....	9
(四)健全機構韌性(11 項).....	14
(五)鼓勵科技創新(8 項).....	20
二、對金融消費者與企業之重大興利措施(共 51 項)	24
(一)促進普惠金融(22 項).....	24
(二)強化權益保護(7 項).....	31
(三)協助產業發展(11 項).....	34
(四)便捷金融服務(11 項).....	38
三、對金融(資本)市場之重大興利措施(共 38 項).....	42
(一)提升交易效率(9 項).....	42
(二)增進市場動能(7 項).....	46
(三)鼓勵創新發展(9 項).....	49
(四)營造永續環境(9 項).....	52
(五)深化國際鏈結(4 項).....	55

一、對金融機構之重大興利措施(共 56 項)

(一)創造業務商機(14 項)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1	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	107 年迄今	為協助銀行因應數位化發展之商機，鼓勵金融創新及深化金融普及，滿足新世代消費需求，本會於 107 年 4 月 26 日提出我國開放純網路銀行之政策方向，並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公布許可三家純網路銀行之設立。	已於 109 年 12 月 8 日、110 年 2 月 4 日及 110 年 12 月 9 日分別核發樂天國際商業銀行、連線商業銀行及將來商業銀行營業執照，三家純網路銀行已於 109 年底至 111 年初陸續開業，並持續拓展業務。截至 113 年 3 月底，三家純網路銀行合計累計開戶數已達約 239 萬戶。
2	開放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	持續辦理(109.8.7 迄今)	<p>1. 為發展國內高資產理財服務，本會於 109 年 8 月 7 日發布施行「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p> <p>2. 111 年 7 月 18 日訂定及 112 年 8 月 9 日修正「銀行保管及處分客戶因境內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實物交割取得之具股權性質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規定」，俾利銀行提供一站式服務。</p> <p>3. 111 年 8 月 15 日令釋辦理本業務之銀行，得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112 年 12 月 12 日修正本辦法，簡化作業程序、鼓勵國際性大型銀行參與國內市場。</p>	<p>1. 有助於銀行建立服務高資產理財客戶之專業技術，提供多樣化的金融商品及服務，加速人才培育及延攬人才，帶動臺灣理財服務與產業營運模式之升級。</p> <p>2. 截至 113 年 3 月底，本會已核准 12 家銀行辦理高資產業務(中信、兆豐、上海、國泰、第一、合庫、UBS、玉山、富邦、元大、華南、滙豐)。</p> <p>3. 除華南尚未開辦外，已有 11 家銀行已開辦。</p> <p>4. 截至 113 年 3 月底，高資產客戶數有 7,836 人、高資產客戶之管理資產規模合計約為新臺幣 9,871 億元。</p>
3	開放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業務	109.9	針對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以受託買賣(複委託管道)、受託投資(信託/財富管理管道)及自營買賣(自營管道)等不同銷售管道提供高資產客戶之商品服務進行法規鬆綁;同時導入相關的監理措施,確保業務之強健發展。	<p>1. 有助於證券商擴大業務範圍及拓展高資產客群,藉由提升金融商品研發能力及增加金融商品多樣化,有效吸引台商資金回流,以擴大我國財富管理業務規模,帶動臺灣理財服務產業營運模式之升級。</p> <p>2. 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本會總計核准 8 家證券商以</p>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複委託、財富管理及自營等不同管道辦理高資產客戶業務，累計已開發高資產客戶數達 901 人，累計交易金額約新臺幣(以下同)1,742 億元；與去年同期(112 年 3 月底)之客戶數(689 人)及累計交易金額(772 億元)相較，客戶數計增加 212 人(增加 31%)，累計交易金額增加 970 億元(增加 126%)。
4	新增投信投顧事業得經營之業務	110.5.31	允許投信投顧事業得接受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委任，針對該機構「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商品，於國內對專業投資機構及高資產客戶進行銷售與諮詢。	擴大投信投顧事業經營業務範圍，滿足國內高資產客戶投資需求。
		112.10.26	核准投信投顧事業得經營以下業務： 1.接受客戶委任提供具運用決定權之證券投資顧問服務。 2.接受客戶委任提供具運用決定權之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並代為執行交易。 3.接受客戶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並代為執行交易。	擴大投信投顧事業經營業務種類及範圍。
5	放寬證券商兼營信託得提供及執行信託商品範疇	111.11.7	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7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問答集，開放證券商得依客戶所需，提供金錢及有價證券信託項下之各種信託商品。	截至 113 年 3 月底，共計 10 家證券商開辦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累積有效戶數共 145 萬 4,642 戶，信託財產總金額約為新臺幣 2,434.24 億元。
6	放寬銀行業者擔任基金銷售機構資格條件	112.3.1 112.12.14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放寬銀行業得以資本適足性作為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財務條件。	純網銀將來銀行已獲准兼營信託業務提供基金銷售服務。
		112.10.3	核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並以自動	有利於投信事業經營自動化投顧業務。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者，得擔任投信基金之銷售機構。	
7	推動多元資產管理商品	112.9.11	推動 ETF 雙幣交易櫃檯買賣制度 ：本會已督導櫃買中心規劃建置 ETF 雙幣交易櫃檯買賣制度，開放已上櫃之新臺幣 ETF 得申請加掛其他幣別 ETF 進行櫃檯買賣。	為發展我國上櫃 ETF 市場符合國際發展趨勢，滿足投資人外幣投資需求，並協助我國投信公司拓展 ETF 業務及發展多樣化商品。
		112.12.29	開放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私募股權基金 ：為提供客戶多元化理財商品，提升國內資產管理規模，本會開放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亦得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使該類基金投資標的更趨多元。	使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標的更趨多元。
8	擴大槓桿交易商業範圍	110.7.1	開放槓桿交易商對一般自然人客戶提供連結國外個股(含 ETF)、國外股價指數及白銀價格之差價契約。	提供交易人從事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便利管道，112 年度整體市場契約交易量之名目本金達 1.8 兆元。
		110.11.24	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與槓桿交易商從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	
		112.4.17	開放期貨商受託買賣業務員轉介連結國外股權之差價契約予槓桿交易商，以增加客源。	
9	開放證券經紀商得經營基金居間業務，及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人得申請改制許可為證券商	110.5.6	開放證券經紀商得經營基金居間業務，與經本會核准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申請人得申請改制為證券商，以及核發僅經營本項業務之特殊類型證券商證照。	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及培育金融人才，協助新創事業發展並促進金融科技創新發展。
10	開放證券商辦理上市(櫃)有價證券之在途交割款短期融通業務	111.5.9	開放投資人得以賣出有價證券應收在途交割款之債權為擔保，設定權利質權予證券商，向證券商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投資人可於出清部位同日得到資金，以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及提升投資人資金運用效益，截至 113 年 4 月 17 日止借貸餘額約新臺幣 13 億元。
11	開放臺灣證券商期貨業赴	112.3.17	本會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商期貨業務往來及	現行證券商期貨業者已有依法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證券商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大陸地區投資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		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開放臺灣證券期貨業赴大陸地區投資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	貨機構，惟因參股投資(係指持股比例不超過 50%且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力)未能取得經營主導權，不利投資風險控管，為利業者在變局中控制經營風險，減少不確定性，提升整體競爭力，本會爰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調整國內證券期貨機構對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之持股比例得超過 50%(亦即具控制力之子公司)，並配套增訂強化相關管理規範。
12	推動支付工具虛實整合、擴大業務範圍及風險控管強度	110.7.1	本會推動「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整合」，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案，納入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管理規範，已於 110 年 1 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其後完成修訂 12 項授權法規命令，相關規定業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	有助符合支付工具虛實整合之潮流，及因應支付生態圈發展趨勢下業者擴大業務範圍之需求，並衡平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風險控管強度，以避免發生法規套利情事。
13	放寬信託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門檻	111.11.30	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將強制信託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門檻由新臺幣(以下同)1,000 萬元調升至 1,500 萬元。	合理增加信託業受託管理運用一般民眾資產之業務空間。
14	推動電動車專屬保險	113.4.3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淨零碳排放推動，電動車漸趨普遍，本會核定產險公會所報「電動車專屬保險參考條款」及相關附加條款，以利保險公司推出電動車專屬保險。	依據電動車新形態風險累積相關統計經驗，俾提供合理對價及周延保障。

(二)減少營運成本(9項)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1	推動「主管法規簡化、整合及現代化方案」	109.7 至 112.12	因應金融環境變遷及數位時代來臨，以本會成立(93年7月1日)前的業管法令為檢討目標，因本會主管法令龐雜，為求務本可行，採分階段檢討方式辦理	<p>1.檢討下架 8,550 則，有效減輕業者遵法成本 自本會及業務局主管法規資料網站下架 8,550 則(銀行局 4,139 則，證期局 2,728 則，保險局 1,408 則，本會 275 則，占總檢討則數 8,864 則之比率為 96.5%)，務實檢討法規，汰除不合時宜之法規。</p> <p>2.重新發布令釋 102 則，使監理規範更集中且明確 為完成法規調適與現代化工作，除有調整舊函釋不合時宜之內容後發布新令釋取代者外，主要係將下架法規中不同時期涉及相同法規不同內容之解釋，合併在同一令釋中，累計 102 則，讓外界對於相關規範內涵，能夠一目瞭然。例如銀行法第 32 條至第 33 條之 3 等授信相關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以外交易之限制。</p>
2	修正「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雲端作業委外管理機制	112.8.10	鑑於保險業近年來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數位轉型，積極導入雲端服務等新興技術，對相關作業委託外部專業機構處理之需求持續提升，本會修正「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規定，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雲端作業委外管理機制，簡化雲端作業委外相關申請程序。	實施以風險為基礎之保險業雲端作業委外管理架構，簡化雲端作業委外相關申請程序，大幅提升保險業雲端作業委外效率。
3	鬆綁金融機構委外使用雲端等服務之規範，併完善相關控管機制	112.8.25	為利金融機構使用雲端等委外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修正發布「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明定以風險為基礎之作業委外管理機制，簡化委	<p>1.經本會 112 年底統計，有 23 家金融機構表示將依據修正後之委外規範，規劃委外使用雲端服務，總計規劃辦理 47 件雲端委外。</p> <p>2.委外辦法修正後，銀行公</p>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外申請流程，調整應向本會申請核准跨境委外及雲端委外之範圍。	會研訂「金融機構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預計 113 年第 2 季報本會備查，以協助金融機構建構完整風險控管程序等。銀行公會另研訂金融機構使用雲端服務實務手冊，以利金融機構參酌國際標準及實務做法，規劃上雲策略及治理架構。
4	開放證券期貨業者作業委外得使用雲端服務	112.8.31	本會訂定「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期貨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開放證券期貨業者作業委外得使用雲端服務。	證券期貨業得逕依應注意事項規定，委外使用雲端服務。
5	建置檢查電子化放表系統輔助檢查作業	109.3.1 起	檢查放表系統輔助檢查作業，從原先需由業者於檢查期間提供書面及電子資料，改為檢查行前即可將既有電子資料進行上傳，檢查結束後業者亦可透過該系統上傳補充資料。	系統上線後，已大幅減少業者檢查資料準備之負擔，並降低透過電子郵件傳遞電子資料所衍生之風險，且達到雙方控管金檢資料提供之效果。
6	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查核原則	110.7.27	檢查局依循本會所定「金融檢查指導原則」，由檢查人員依檢查缺失重大性決定檢查意見之等級或列為面請改善事項，聚焦主要風險與重大問題。	透過採風險導向提列檢查意見，有助業者聚焦檢查局所提列之主要缺失進行追蹤改善，及增進檢查效能。
7	縮短及簡化金控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審核流程	112.1.1	為提升金融控股公司資金運用之彈性與效率，本會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辦法」有關發行公司債之申請及准駁程序，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提出申請後，主管機關應於 12 個營業日內准駁，且經核准後得於 2 年內分次發行等。	縮短及簡化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審核流程，並提高發行彈性。
8	推動建置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申報機制	109.8.11	為強化金融監理科技應用，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之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申報暨分析系統，並自 110 年 6 月 28 日起正式上線。	簡化業者申報監理資料負擔，並透過運用新興監理科技提升場外監理效能。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9	成立「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及「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	111.9.5 迄今	因應氣候變遷及追求永續發展，引導金融業者成立「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目前聯盟成員已有6家金控業者)及「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研訂範疇三計算指引、金融業減碳目標設定與策略規劃指引、建置「企業ESG資料平台」、金融業本身範疇1、2碳排放之數位化資訊等多項措施，減少業者自行摸索、提升效率及掌握發展契機。 2.111年綠色採購總金額近新臺幣15億元，較110年成長67%；透過投融資實際投入前瞻戰略經濟活動，與國發會2050淨零排放路徑的關鍵戰略產業總金額達5811億元、年成長達24%。 3.推動金融從業人員每年至少3小時永續發展進修課程，及今(113)年第1季啟動永續金融證照，為金融業培育符合永續發展需求的人才。

(三)增加經營彈性(14 項)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1	擴增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資格條件之範圍	109.10.26	為使金融業相關負責人可朝多面向及跨領域發展，本會於109年10月26日修正「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相關規定，將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納入其資格條件。	放寬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可引進跨領域專業人才，以強化競爭力且更具效率。
2	放寬證券商與期貨商經理人資格條件	109.10.26	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0條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3條，增訂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擔任證券商與期貨商經理人。	協助證券商及期貨商廣納多元人才，助其業務轉型及提升競爭力。
3	擴增保險業之負責人資格條件之範圍	109.10.28	為使保險業負責人可朝多面向及跨領域發展，本會於109年10月28日修正「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相關規定，將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納入其資格條件。	放寬保險業可引進跨領域專業人才，以強化競爭力且更具效率。
4	推動設立國家重點領域金融研究學院	111.2.8	為培養跨領域的國際金融人才，加速臺灣金融業與國際接軌，邁向亞洲企業資金調度中心及高階資產管理中心，本會商請金融總會及金研院集合銀行、保險、證券資源，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結合國際合作與產業實習，分別由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成立國際金融學院。兩學院已於111年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同年春季開始招生，6月開課。	截至112年底止，兩學院累計已有295位學生就讀及聘任12位外籍師資。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5	放寬擔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之資格條件	111.12.1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增訂金融控股公司具有銀行子公司者，其董事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銀行專業知能者，亦可認定其具相關金融專業；該等規定於具有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者，依業別分別準用之。	有利金融控股公司引進多元經歷背景之銀行、保險或證券專業人才擔任董事，增加其專業董事之選任彈性。
6	開放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	112.4.26	為充實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從事綠能產業融資之資金來源，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修正發布「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開放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放寬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金融債券之募集資金使用範圍至相關永續經濟活動。	1.促進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對於永續及減碳轉型經濟活動之相關授信融資，有助於鼓勵企業減碳轉型。 2.截至 112 年底，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已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計 289 億元(含到期 10.5 億元)，其中「綠色債券」發行金額為 209 億元。
7	放寬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期限	111.8.15	為協助企業吸引或留住人才，爰參考國外員工獎酬計畫實務，放寬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本會申報生效後之發行期限為二年。	112 年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金額 42 億元，較 111 年 20 億元呈大幅成長趨勢。
8	放寬基金可投資限制	110.12.28	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1.放寬每一基金及投信事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承銷股票之比率上限分別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3%及 10%。 2.放寬基金得投資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國內次順位債券。 3.開放債券型基金得投資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提升基金投資組合之配置彈性、基金投資國內外債券規範之一致性、提高債券型投信基金之競爭力。
9	放寬投信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限制條件	109.10.7	發布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4503 號令，放寬投信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反向投資決定限制相關規範。	放寬已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之投信基金進行反向交易之相關限制，以減少跨機構、跨時區之交易控管成本，使位於海外之受託機構得有效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操作，以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即時掌握投資機會，增進投資績效，並追求投資人最大利益。
		112.9.13	發布金管證投字第1120338056號令，放寬投信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再委任限制相關規範	參酌國際資產管理業主要發展趨勢，透過專業化分工、委外及分包，提升營運效率。
10	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113.3.28	針對取得深耕計畫2年認可期間之業者，放寬提供其自由選擇優惠措施之彈性、新增投資研究團隊人數之評估指標，以及調整特定評估指標之衡量基準，提供更多境外基金機構參與深耕計畫之誘因。	鼓勵境外基金機構長期在臺資產管理業務經營及促進人才培育。
		111.11.22	針對長期取得深耕計畫認可之業者，放寬適用優惠措施之認可期間，並於問答集中就「其他具體績效貢獻」新增釋例內容，明定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協助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發展ESG業務評估標準，以促進我國資產管理業者永續發展。	鼓勵境外基金機構長期在臺經營資產管理業務並促進永續發展。
11	修正「保險法」第146條之5等規定，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五加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國內實體產業、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	110.5.26 111.1.28 112.7.25 112.12.22	1.105年10月21日及110年5月26日兩度修正保險法第146條之5，開放保險業得派任被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董事、監察人席次比例限制逐步提高至三分之二，以提高保險業投資意願。 2.106年3月1日及111年1月28日發布相關令釋，開放保險業以直接投資、間接透過私募股權基金或參貸放款等多元管道投融資五加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並於111年6月24日發布相關獎勵方案，實施期間自111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共3期)，目標值累計三年增加2,000億元。	1.有助於引導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家基礎建設，並可增加保險業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其他企業之投資，扶植產業發展。 2.保險業投資情形： (1)截至112年底，保險業資金實際運用於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金額約為1,353億元，加計以不動產地上權形式辦理公共投資之金額2,701億元，及以有價證券方式投資公共建設之金額1,846億元，合計約5,900億元。 (2)本會於107年9月19日發布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之鼓勵方案，投資對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p>3.本會於 112 年 7 月 25 日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保險業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W-ICS)之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將提供 15 年過渡期間，其中政策性公共建設於前 5 年(115 年至 119 年)風險係數將維持現行之 1.28%，後 10 年則採平均遞增方式，大幅降低保險業者風險資本計提。</p> <p>4.調降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 RBC 風險係數，基金 100%投資國內公共建設者，適用風險係數 10.18%；同時投資國內公共建設、五加二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者，適用風險係數 17.25%，自 112 年底起適用。</p>	<p>象包括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公共投資及長照事業投資，施行期間自 107 年 9 月 1 至 110 年 8 月 31 日底止，目標值累積三年增加 1,500 億元，實際累計增加 5,414 億元。</p> <p>(3)本會 111 年所發布之六大核心產業獎勵投資方案，第一期(112 年 6 月)累計增加 1,020 億元，已達成目標，另截至 113 年 1 月底止，保險業投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餘額為 1 兆 6,783 億元</p> <p>(4)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金額為 270.4 億元，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之金額為 91.8 億元。</p>
12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放寬保險業外幣保單準備金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規範	110.6.1	<p>考量保戶對外幣保單之需求增加，為提高經營外幣保單業務之壽險業者資產負債配置效率，並綜合考量保戶之外幣需求與匯率風險承受能力，以及臺、外幣保險商品發展之衡平性，將現行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計算公式中，保險業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之 35%提高為 40%。</p>	<p>提高經營外幣保單業務之壽險業者資產負債配置效率。</p>
13	修正保險業發具資本性質債券之規定，增加保險業籌資方式及管道	112.4.14 113.3.6	<p>1.112 年 4 月 14 日修正「保險公司發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放寬保險業發具資本性質債券發債條件，保險業得發行 10 年期以上之長期公司債及應符合 ICS 所定第 2 類資本(Tier2)。</p> <p>2.考量國內債券市場胃納有限，為增加保險業強化資本之籌資管道，於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保險公司發具資本性質</p>	<p>增加保險業強化資本之籌資管道，有利於保險業強化財務結構及接軌國際制度。</p>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質債券應注意事項」規定，開放保險業得透過成立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方式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	
14	調降保險業投資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 RBC 風險係數	112.12.22	為引導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五加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公共建設，本會調降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 RBC 風險係數，基金 100%投資國內公共建設者，適用風險係數 10.18%；同時投資國內公共建設、五加二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者，適用風險係數 17.25%，自 112 年底起適用。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金額為 270.4 億元，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之金額為 91.8 億元。

(四)健全機構韌性(11 項)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1	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109.8.6	為追求安全便利不中斷的金融服務目標，本會訂定金融資安行動方案作為本會資安監理之政策，並從強化主管機關資安監理、深化金融機構資安治理、精實金融機構資安作業韌性、發揮資安聯防功能等四個面向切入，分別提出 36、40 項資安措施，以提升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安全的金融服務發展環境。	<p>1.提升資安防護能量：透過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完備資安規範、加強資安管理等多項措施，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防護，建構安全的金融服務發展環境，作為金融科技繼續發展之基礎，金融機構可運用新興科技發展金融業務，提供消費者安心、便利與多樣之金融服務。</p> <p>2.培育資安人才：發布金融資安人才職能地圖，協調周邊訓練單位開設資安課程，110年至112年計開辦333堂資安課程，受訓人次達12,724人；另鼓勵資安人員取得國際資安證照，截至112年底，已有39家銀行、37家證券商及39家保險公司聘有持國際資安證照之資安人員，計有975人取得國際資安證照，共取得1,917張國際資安證照。</p> <p>3.建構資源共享的資安情資分享與事件應變機制：督導財金公司自主營運F-ISAC，截至112年底已有330家會員；另考量資安事件應變處理具高度時效要求，單一機構資源有其限制，本會推動金控集團、同業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電腦緊急應變支援小組(SF-CERT)、保險業資安應變支援小組(CSIRT)及F-ISAC等建構資安事件應變支援體系，以協助個別金融機構妥適處理資安事件。</p>
2	為確保銀行適當管理創	112.6.14	1.多次督導修訂「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	因應數位金融技術之發展，本會督導銀行公會多次修正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新技術所帶來的風險，督導銀行公會修訂相關規定		作業基準」。 2.112.6.14 之修正係參酌 ISO 29115 將安全設計區分為身分登錄、身分驗證、信物管理等三個階段，並據以指定適當信賴等級，以增進易讀性及因應技術發展之彈性。	「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以確保銀行適當管理創新技術所帶來的風險。
3	為確保保險業適當管理運用新興科技所帶來的風險，督導產、壽險公會修訂相關規定	110.12.30 、 111.12.20	修訂「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之「附件三、保險業運用新興科技作業原則」及「附件五、保險業網路電子商務身分驗證之資訊安全作業準則」。	因應數位金融技術之發展，本會督導產、壽險公會多次修正「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以確保保險業適當管理運用新興科技所帶來之風險，並協助建立有效之網路身分安全驗證機制。
4	備查「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作業規範」	113.3.14	強化金融機構於運用人工智慧之技術辦理銀行業務之客戶資料保護及銀行風險控管。	因應AI技術之迅速發展及對銀行各項業務及作業程序的廣泛影響，本會業督導銀行公會訂定「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作業規範」以強化銀行客戶資料保護及銀行風險控管。
5	公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	112.10.17	為協助金融機構善用 AI 科技優勢，並能有效管理風險，本會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公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揭示我國金融業運用 AI 之 6 項核心原則及 8 項配套政策，並依據所訂 6 項核心原則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公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草案，刻正依「眾開講」平臺及其他管道所蒐集之各界意見評估修正指引，預計於 113 年第 2 季正式公布指引。	1.有利鼓勵金融機構善用科技，以負責任創新為核心，應用可信賴的人工智慧(AI)，發展更貼近民眾需求的金融服務。 2.可引導業者在兼顧消費者權益、倫理道德及金融市場秩序下，投入科技創新，提升服務效率、品質及競爭力。
6	訂定「金融服務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指引」	112.10.24	讓金融服務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時，能具有共通性、一致性的應用原則，並可依本指引規定，以風險為基礎的原則，經評估後採用新的應用場景或新的身分驗證方式。	協助金融業研發創新的技術及商業模式，提供民眾更便利及更有效率的金融體驗，並在運用數位身分驗證機制時，可採取適當技術驗證客戶的身分，以降低潛在風險。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7	維持金融穩定及提升保險業韌性	111.11.24-113.4.16	<p>從 2000 年開始低利環境、2008 年金融危機，到 2021 的疫情、防疫保單、2022 年美國聯準會暴力升息到保險業接軌 IFRS 17 與新一代清償能力，維持金融穩定及提升保險業韌性均為本會監理目標，其中在因應美國聯準會暴力升息方面，近期採取措施如下：</p> <p>1.111 年 11 月修正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宣告利率機制。</p> <p>2.112 年 3 月 24 日放寬保險業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債票券種類(即 RP/RS)等措施，放寬保險業從事附條件交易之類別，新增：(a)新臺幣金融債券、公司債及國際板債券之 RS 交易、(b)外幣金融債券及公司債等之 RP/RS 交易及(c)金融機構保證之新臺幣商業本票 RP/RS 交易。已緩解壽險業所面臨之流動性風險。</p> <p>3.112 年 3 月 24 日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有關外匯準備金上限及沖抵下限規範、以及新增傳統避險成本提存(沖抵)機制等三項規定。</p> <p>4.強化流動性風險評估：本局於 112 年 7 月參照 IAIS 流動性議題之資料，於 112 年 8 月完成更新版之保險業現金流動之評估表，協助監控期間推展預估至未來 3 個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明確訂定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宣告利率公式參數依據，以及將平穩結餘調節項納入宣告利率平穩機制，賦予業者更多彈性建立合理平穩之宣告政策，增加保戶購買誘因。 2.有利於保險業於適當風險控管下，提升資金運用彈性，確保財務健全及維護保戶權益。目前大型壽險公司如國泰人壽及南山人壽均已利用附賣回交易(RS)協助調度短期資金需求。 3.協助壽險業者提升匯率風險管理彈性及平穩避險成本，進而強化清償能力及健全財務體質。 4.強化業者流動性風險管理，維持金融穩定。
			<p>配合本會所揭櫫的接軌 5 個原則【(a)考慮國情、(b)循序漸進、(c)大中小型公司要有差異化管理，考慮努力程度的差異、(d)建立誘因機制，對於願意配合政策、增資及調整商品結構的業者，要多給一些鼓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助於保險業者循序漸進接軌國際制度，同時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之政策方向，並維持整體金融市場穩定。 2.有助於引導業者調整商品結構，回歸保險保障本質，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p>及(e)定期檢討】，推動保險業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年7月25日發布接軌 TW-ICS 第一階段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調整市場風險股票、不動產，及政策性公共建設之風險係數，並給予15年過渡年限。 2. 112年11月23日發布接軌 IFRS17 及 TW-ICS 之利率轉換措施及第二階段過渡性措施，其中利率轉換措施係就高利率保單(6%以上)給予 50bps 貼水；第二階段過渡性措施則包含：(a)利率風險過渡措施－利率風險分15年自50%線性遞增至100%、(b)淨資產過渡措施－就高利率保單分15年逐步認列淨資產影響數。 3. 113年4月16日發布我國保險業接軌 TW-ICS 第三階段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及差異化管理措施，其中在地化措施係將公司112年12月31日前既有之可贖回債納入適格資產；過渡性措施則就 TW-ICS 新興風險(包含長壽、脫退、費用及巨災風險等)分15年自0%線性遞增至100%；差異化管理措施則依保險業者之「增資」及「新契約貢獻」努力情形，在不增加保險業國外投資額度下，增訂「提高保險業資產配置彈性」配套措施(已於113年4月9日宣布納入「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預告草案，內容包含提高國外信用評等為 BBB 及 BBB-之次順位金融債或公司債，及國外私募基金及對沖基金之投資 	<p>並減緩壽險業者於高利率保單及利率風險之接軌負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有助於減緩業者接軌衝擊及維持債券市場穩定、減緩保險業者於新興風險(包含長壽、脫退、費用及巨災風險等)之接軌負擔，同時增訂「提高保險業資產配置彈性」配套措施，及「降低風險係數」獎勵措施，鼓勵保險業儘速完成接軌目標。 4. 配合國際制度及金融情勢變動，適時進行相關制度之檢討。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p>限額)，及「降低風險係數」獎勵措施(包含降低國外私募基金及對沖基金、國內股票及政策性公共建設之風險係數)。</p> <p>4.本會就上述接軌措施將定期每 5 年依業者實際執行情形進行制度檢討，並配合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所公布國際制度之最新發展調整修正；如整體金融情勢於接軌國際二制度前後發生顯著變化，亦將適時進行相關制度之檢討。</p>	
8	放寬保險業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債票券種類	112.3.24	為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彈性，及因應短期資金調度需求，本會放寬保險業從事附條件交易之類別，新增：(1)新臺幣金融債券、公司債及國際板債券之 RS 交易、(2)外幣金融債券及公司債等之 RP/RS 交易、(3)金融機構保證之新臺幣商業本票 RP/RS 交易。	有利保險業於適當風險控管下，提升資金運用彈性，確保財務健全及維護保戶權益。
9	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規定	112.3.24	為協助壽險業者提升匯率風險管理彈性及平穩避險成本，本會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有關外匯準備金上限及沖抵下限規範、以及新增傳統避險成本提存(沖抵)機制等三項規定。	有利於協助壽險業者增加財務穩健性，強化清償能力及健全財務體質。
10	開放本國銀行申請採行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 (IRB 法)計提資本	112.12.7	本會依「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危機後改革定案文件」修訂銀行業資本計提規範，並開放本國銀行申請採行 IRB 法計提信用風險資本，首批申請截止日期為 113 年 6 月 30 日，銀行符合資產規模、財務健全性與守法性等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強化銀行內部風險管理能力，以更精準之方式衡量及控管信用風險與授信資產。
11	提升證券商客戶分戶帳資金運用彈	111.9.1	為活化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運用及提升資金收益，本會於 111 年 9 月 1 日	截至 113 年 2 月底，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款項運用購買我國政府債券餘額計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性		修正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第 2 項及相關令釋，開放客戶分戶帳款項除為客戶辦理應支付款項外，亦得經其同意後購買我國政府債券、國庫券，或將該專戶留存之客戶分戶帳款項定期存款超過 10 億元之部分金額，以定存方式轉存其他銀行。	新臺幣 1.5 億餘元，轉存其他銀行計新臺幣 75 億元。

(五)鼓勵科技創新(8項)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1	持續推動「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雙軌機制	109.5.20至今	為營造友善金融科技創新之法規環境，本會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金融業務試辦」雙軌並行機制，提供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俾利金融業者或科技新創業者於金融市場實驗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加速創新落地商轉，促進金融科技跨業跨域發展。	1.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合計已受理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申請案計 102 件，其中核准 83 件。 2.將持續參酌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辦理情形，研議法規調適事宜，並持續鬆綁金融相關法規，自 106 年 10 月至 112 年 12 月底，已鬆綁金融法規計 318 件，鬆綁法規成果居部會第 2 名。
2	推動金融 FIDO 機制並成立金融 FIDO 聯盟	110.5.4	為加速推動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金融 FIDO 機制)，於 110 年 5 月 4 日成立「金融行動身分識別聯盟」(金融 FIDO 聯盟)，由聯徵中心擔任召集人暨秘書處，下設技術、業務及安控 3 委員會。成立迄今已有 134 家機構參與。	自 110 年間推動金融 FIDO 機制至今，已完成技術標準、安控作業指引，且相關核驗系統亦已上線。依金融 FIDO 聯盟技術委員會(召集人為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 113 年 4 月底，計有 12 家金融 FIDO 導入機構完成上線；另經該聯盟調查，計有 23 家金融機構後續擬規劃導入金融 FIDO。
3	建立「金融科技法規調適平台」	112.9迄今	鑒於金融科技發展快速，為使各項金融法規符合實務及趨勢，以利金融業者取得創新先機及提升發展競爭力，本會蒐集各金融業者對金融創新或產業數位化過程中之具體需求及意見，並辦理法規檢討及調適評估。	1.首次辦理情形，完成評估各界意見 76 件 (1)截至 112 年底，蒐集各界需求及意見共計 78 件(含業者撤案 2 件)，其中以銀行公會提案 52 件最多，多數針對「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提出建議。 (2)本次經本會及所屬各局評估，其中可調適 24 件、持續評估 14 件、法令無限制或無窒礙難行之處 15 件、透過其他方式辦理 10 件、不調適 13 件。 (3)113 年 4 月 18 日，已由創新中心召開會議回饋業者知悉。因安控基準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p>規劃於 113 年底前完成調適，將俟 113 年底累積相當程度之具體調適結果，再由創新中心正式對外發布。</p> <p>2.第 2 次調適評估，將於 113 年 4 月由創新中心會同聯徵中心(共創平台數據治理組)廣續蒐集各界意見。</p> <p>3.另銀行局預計邀集銀行公會及不同規模金融機構代表開會，研商如何精進安控基準的研修流程；以及金融機構評估風險後，可否享有更大業務彈性空間等問題。</p>
4	訂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	110.12.23	<p>隨著金融創新不斷發展，金融服務之提供已跨越機構別，為推動金融機構跨機構間資料共享機制，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訂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明確就金融機構間可辦理之資料共享類型揭示相關辦理原則，在資訊安全之原則下促進客戶資料之合法、合理利用，亦減少各機構因重複建置與維護客戶資料所增加之營運成本，提升效率、發揮加乘效益。</p>	<p>1.有利提升消費者便利性、強化金融機構風險控管及促進金融機構間跨業合作。</p> <p>2.本會分別於 111 年 7 月及 113 年 4 月對金融機構進行調查，113 年 4 月調查結果(初稿)顯示，計有 90 家金融機構已依本指引辦理新增之資料共享，較於 111 年 7 月調查結果之 17 家，呈現大幅成長，占全部家數之比率亦從 5.52% 上升至 24.46%。</p>
5	持續推動網路投保與鼓勵異業合作	持續推動	<p>網路投保及服務：因應金融科技之發展納入多元身分驗證機制、放寬保險業得辦理網路投保之商品種類及網路保險服務項目。</p> <p>開放保險業務試辦及異業合作：持續鼓勵就投保、理賠、身分認識等面向之創新想法，經本會輔導並試辦成功後，可由相關公會訂定自律規範，使</p>	<p>自 109 年至 113 年 3 月底保險業網路投保累計達 1,725.44 萬件、保費收入達 145.79 億元；另 113 年 1 至 3 月網路投保總件數計 187.33 萬件，保費收入總計 12.73 億元，為近五年(109 至 113 年)同期最高。</p> <p>保險業務試辦自 109 年至 113 年 3 月底，共 50 件試辦申請案，試辦結束計 39 件，經本會同意正式開辦已有 37 件。其中屬保險業與金融</p>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保險業者可比照辦理。112年10月4日再度放寬保險業得與具有大數據資料分析、介面設計、軟體研發、物聯網、無線通訊業務等金融科技異業，以試辦方式合作開發創新型保險商品、服務或流程，促進保險生態系之發展。	科技異業合作試辦業者計2件，消費者可於電信業平台完成投保與繳費，大幅縮短網路投保時間並提供消費者一站式服務體驗，有助電信保險生態圈之建立。
6	推動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	持續推動	因應 COVID-19 疫情，109 年陸續核准多家保險公司遠距保險服務試辦案，並於 110 年 11 月發布「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提供遠距投保共通性適用標準，嗣於 111 年 9 月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使遠距投保及服務延伸至保經代。	截至 113 年 3 月底，已有 12 家保險業(11 家壽險業及 1 家產險業)正式開辦遠距投保。
7	鼓勵保全理賠服務創新	持續推動	<p>保全/理賠聯盟鏈及理賠醫起通</p> <p>1.保全/理賠聯盟鏈：本會於 109 年 3 月間同意壽險公會及 11 家保險公司運用保險區塊鏈技術申請之「保全/理賠聯盟鏈」試辦案，嗣於 111 年 12 月在理賠聯盟鏈的基礎上，新增數位身分驗證的方式，取代親簽紙本資料，提升保險便民服務。</p> <p>2.理賠醫起通：壽險公會與保險公司於 110 年 5 月間推出「保險理賠醫起通」，享受一家申請、多家受理之便捷服務。</p>	<p>1.保全/理賠聯盟鏈：截至 113 年 3 月底，保全/理賠聯盟鏈有 20 家壽險公司及 3 家產險公司參與。</p> <p>2.理賠醫起通：自 110 年 5 月至 113 年 3 月底申請件數 3,017 件。</p>
			<p>強制險 2.0 及產險聯盟區塊鏈：</p> <p>1.強制險 2.0：109 年 12 月同意產險公會與 14 家保險公司所提「強制險 2.0」試辦案，推動 AI 輔助辨識系統應用於強制車險理賠。</p>	<p>1.強制險 2.0：承作強制險之 14 家產險公司均已加入。</p> <p>2.產險聯盟區塊鏈：承作強制險之 14 家產險公司均已加入。</p>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2.產險聯盟區塊鏈：產險公會於111年3月建置產險聯盟區塊鏈，加速保險公司辦理強制險攤賠以及車體險代位追償作業。	
8	推動並督導銀行公會訂定金融機構使用電子簽名機制安全控管作業規範	112年~113.3	本會鑒於電子簽章之運用於國際上已漸普及，並有利客戶之便利服務及銀行之經營效率，同時考量銀行運用電子簽章辦理業務仍應建立共通性規範，爰督導銀行公會研擬自律規範，本會於113年1月29日備查「金融機構使用電子簽名機制安全控管作業規範」。	電子簽名之運用有利銀行數位轉型，增加客戶之便利運用及銀行之經營效率。

二、對金融消費者與企業之重大興利措施(共 51 項)

(一)促進普惠金融(22 項)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1	推動信託 2.0「全方位信託」計畫	109.9.1~ 113.12.31	因應高齡及少子化趨勢，鼓勵及推動信託業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調整部門組織及培育專業人才，並透過整合機構內部資源及對外跨業合作，發展與時俱進之信託服務。	1.安養信託：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全體信託業辦理安養信託受託資產總額為 1,234 億元、受益人人數 154,912 人，較 109 年底開始推動信託 2.0 計畫時之 435 億元、33,620 人，分別成長約 800 億元、121,292 人。 2.員工福利信託：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全體信託業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受託資產總額為 2,140 億元，較 109 年底(1,409 億元)成長 731 億元。
2	精進金融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	每年度	為瞭解金融業是否落實「公平待客原則」，每年度對銀行、綜合證券商、產壽險公司進行書面評核，公開表揚表現優良業者，引導金融業者間彼此良性競爭、見賢思齊。	1.擴大評核結果揭露範圍 原定表揚範圍為評核前 20%業者，除於 110 年增設顯著進步獎，並自 111 年起擴大表揚至前 25%業者，激勵業者落實公平待客，使金融業整體呈現質化的進步。另 112 年進一步採取二級距方式，公布評核前 25%及 50%業者，更可對業者發揮同儕比較之標竿效應。 2.促使業者優化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等族群之待客措施 持續滾動檢討公平待客評核機制，於 112 年新增「友善服務原則」與「落實誠信經營原則」評核指標，督促業者於邁入數位金融時代亦需兼顧友善金融，照顧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等族群。業者為達成評核指標，積極提出具體服務改善建議，並進行相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關優化措施，包括高齡者優先轉接專人服務、開發高齡者與身障者適合之金融商品、提供手語視訊翻譯服務等，形塑重視公平待客之企業文化。
3	督導及協調銀行提供疫情期間企業及個人債務協處機制	企業持續辦理(109.2~迄今) 個人(109.2~112年底)	督導及協調銀行提供企業債務展延、免財簽、降低債協門檻及自辦紓困貸款等協助措施，支持企業度過疫情衝擊與疫後復甦資金需求；協調銀行提供個人債務協處機制與前置協商等履約戶延期繳款協助措施，減輕民眾經濟負擔。	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 1. 銀行自辦企業紓困方案及債務展延戶數 304,945 戶，金額 33,649 億元。 2. 個人債務協處(受理期限 112 年 12 月底止)核准寬緩戶數 179,637 戶，金額 6,973 億元；信用卡款緩繳核准件數 263,168 件。
4	推動保單借款優惠利率紓困方案	110 年 7 月至 9 月首次實施，111 年起常態化每年 1 月至 3 月辦理。	因應疫情衝擊，本會於 110 年同意壽險業就經濟弱勢保戶提供優惠利率之保單借款。鑑於該措施嘉惠有需求之保戶，且考量農曆春節期間多數國人有短期資金需求，國內壽險公司自 111 年起固定於每年 1 月至 3 月開辦此措施。	1.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已核准保戶申請人數合計 160,424 人、已核准保單借款金額合計約 142.67 億元。 2. 111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3 月 31 日止，已核准保戶申請人數合計 4,343 人、已核准保單借款金額合計約 3.82 億元。 3. 11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3 月 31 日止，已核准保戶申請人數合計 3,371 人、已核准保單借款金額合計約 2.95 億元。
5	提供受災居民金融協助措施	持續辦理	相關措施包括： 1. 債務協處措施：本國銀行及保險業對受災借戶提供既有債務協助措施及相關貸款。 2. 債務展延及利息補貼措施：金融機構依災害防救法辦理災民既有各項借款及信用卡款項之展延，並由政府提供債務展延期間之利息補貼。	辦理 111 年池上 0918 震災、113 年花蓮 0403 震災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案，對於行政院公告為災區所在地之受災民眾，提供債務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免予計收，以減輕受災民眾經濟負擔。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6	精進強制車險制度	110.1.20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明定要保人重複訂立本保險契約者，撤銷生效在後之保險契約時，返還之保險費僅扣除「健全本保險費用」。	減輕要保人財務負擔及避免實務作業爭議，撤銷生效在後之保險契約時，返還之保險費不予扣除保險人之業務費用。
		111.4.28	與交通部合作，於各公路監理機關舉發違反強制車險事件通知單附加列印強制車險重新投保繳費單。	車主可持該繳費單至便利超商或透過 QRcode 刷卡繳交保險費，投保強制車險，以提醒及便利遭處罰之車主投保。
		111.11.30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強制車險承保範圍。	使因微型電動二輪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人，迅速獲得保險基本保障。截至 112 年底，微型電動二輪車有效保單件數約 13.2 萬件。
		113.4.17	因應交通部新增核發限汽車買賣業領用之「第二類試車牌」，增訂第二類試車牌車輛適用之保險費率，並明定其保險期間為一個月。	考量第二類試車牌照車輛之短期使用性質與一般車輛有別，增訂使用該類牌照車輛之費率及保險期間，以符民眾需求，並健全制度。
		持續辦理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將賡續督導周邊單位進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令宣導，藉以提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率及重視交通安全，俾維持該保險制度健全運作。	強制車險制度自 87 年 1 月 1 日實施，截至 112 年底，約 680 萬人次獲得理賠。
7	開放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	110.7.1	本會訂定「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並於 110.7.1 施行，非電子支付機構得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所定工作之外國人國外小額匯兌及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	開放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有助引導外籍移工透過合法、安全、透明之管道將薪資匯回母國。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會已核准 3 家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客戶數總計為 688,420 人(未歸戶)；自 113 年 1 月 1 日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交易金額總計約為新臺幣 202 億元。
8	督導增設多國語言 ATM	110.9~111 年底	為營造對移工、新移民、觀光旅客之友善環境及實現普惠金融，本會督導主要金融機構增設多國語言 ATM(含日文、	為提供移工、新移民、觀光旅客友善金融環境及實現普惠金融，本會督導銀行業者增設多國語言 ATM，包含日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韓文、泰文、越南文、印尼文等語言)，已有具體成果。	文、韓文、泰文、越南文、印尼文等語言，至 111 年底已設置 19,768 台，超過全部銀行 ATM 總台數之 60%。
9	督導推動及精進金融友善措施	持續辦理	修正「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切合身心障礙者需求，提升金融友善服務品質：本會督導銀行公會適時檢討修正「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以切合身心障礙者需求，提升金融友善服務品質。	<p>1.110 年 11 月 1 日洽悉銀行公會增修第 5、6、8~11 條，增訂要求金融機構應擬具明確服務流程及標準供分行遵循，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並訂定獎勵措施。</p> <p>2.111 年 10 月 24 日洽悉銀行公會增修第 8~12 條，增訂要求金融機構之高階人員每年應接受教育訓練，以形塑由上而下推動金融友善之文化。</p> <p>3.112 年 2 月 22 日洽悉修正第 4、5、6 條及相關問答集，以利銀行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適當之友善服務措施。</p> <p>4.112 年 9 月 15 日洽悉銀行公會修正第 4 條，增訂金融機構於 ATM 服務區明顯處設置 QR Code 連結至文字客服，以利身心障礙者能表達意見。</p>
		111.10.18~113 年	實地訪查金融機構無障礙設施及服務：以 3 年為一期程，訪查全體本國銀行，藉以提升受訪銀行無障礙設施及服務品質，並作為其他銀行標竿學習之典範。	<p>1.本會於 111.10.18 邀集身心障礙團體、衛生福利部、內政部、銀行公會及各銀行代表討論，決議以 3 年為一期程，訪查全體本國銀行無障礙設施及服務之辦理情形，以各障別均有團體代表參與為原則。</p> <p>2.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4 日至 12 月 9 日訪查 11 家金融機構。</p> <p>3.本會於 112 年 6 月 28 日邀請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視察 2 家金融機構無障礙設施及服務。</p> <p>4.本會於 112 年 10 月 3 日至</p>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12月20日訪查11家金融機構。
		持續辦理	加強與身心障礙團體交流：督導銀行公會至少每半年定期與身心障礙團體召開金融機構友善服務溝通會議，持續就身心障礙團體關切議題交流研議，精進友善金融服務。	自110年起至113年3月止，已督導銀行公會召開6場次金融機構友善服務溝通會議。
10	修正「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切合身心障礙者需求，提升金融友善服務品質	110.11.1~112.9.15	本會督導銀行公會適時檢討修正「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以切合身心障礙者需求，提升金融友善服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會於110年11月1日洽悉銀行公會修正該準則第8條，增訂要求會員機構應訂定內部教育訓練計畫、相關獎勵方案或措施，對服務身心障礙人士績效優良之分行或第一線櫃檯人員予以獎勵，以強化金融機構行員對身心障礙者金融友善服務教育訓練。 2.本會於111年10月24日洽悉銀行公會修正該準則第4、5、6、8條，以利身心障礙者妥適取得開戶等金融服務。 3.本會於112年2月22日洽悉修正該準則第4、5、6條及相關問答集，以為利身心障礙者妥適取得開戶等金融服務。 4.本會於112年9月15日洽悉銀行公會修正該準則第4條，增訂金融機構於ATM服務區明顯處設置QR Code連結至文字客服。
11	修正「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切合身心障礙者需求，提升金融友善服務品質	112.9.23	本會督導產、壽險公會適時檢討修正「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以切合身心障礙者需求，提升金融友善服務品質	本會於112年9月23日洽悉產、壽險公會修正該準則，增列保險公司宜於對外營業處所進出口裝設「服務鈴」或指派人員服務協助引導辦理各項保險服務、保險公司應於官方入口網站首頁設置「金融友善服務專區」，提供對身心障礙者推動之友善措施、保險業務員協助身心障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礙者投保機制、身心障礙者諮詢、申訴服務專線、公司對外營業處所之無障礙設施等公共資訊，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公平、合理且便利的金融服務。
12	推動微型保險	持續推動	持續修正法規擴大微型保險投保對象資格及新增險種範圍，並提供網路投保管道、監理誘因及與相關部會合作推廣。	1.普及弱勢民眾基本保險保障，避免因事故發生陷入經濟困境。截至 112 年底止，有效契約人數約 75 萬人。 2.微型住宅火災保險截至 113 年 3 月，已與 5 縣市政府合作，計 81,823 民眾受惠。
13	推動小額終老保險	持續推動	因應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化社會，為保障高齡者之投保權益，持續修正提高小額終老保險投保金額至 90 萬元，並實施鼓勵業者推動之監理誘因，以擴大小額終老保險保護傘。	截至 112 年底止已有 17 家壽險業者開辦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逾 105.5 萬件。
14	開發登山專屬商品	持續推動	配合行政院「向山致敬」政策，督導產險業開發「登山綜合保險」商品。	截至 113 年 2 月底，登山綜合保險保人數分別達 1,021,931 人。
15	開發海域活動專屬保險	持續推動	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督導產險業開發「海域活動綜合保險」商品。	截至 113 年 2 月底，海域活動綜合保險承保人數達 124,837 人。
16	開發水域遊憩活動相關責任商品	111.11	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明定水域遊憩業者於投保責任保險範圍及保險金額內採限額無過失責任賠償基礎，及賦予遊客行使直接請求權，本會核定產險公會「水域遊憩活動責任保險參考條款」，並督導業者開發設計「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採過失責任)。	截至 113 年 3 月，水域遊憩活動責任保險承保人數達 427,640 人。
17	農業保險	持續推動	配合農業部政策推動農業保險並鼓勵保險公司開發相關商品，以協助農民轉嫁天災風險。	持續鼓勵保險公司開發農產類、漁產類、家禽類、設施類，計 23 品項「商業型」保單提供農漁民投保。累計至 113 年第 1 季商業型農業保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險之保費收入達新臺幣(下同)10.8 億元，理賠金額約 5.49 億元。
18	提高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之總承擔限額	110.4.1 113.4.1	修正發布「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110 年 4 月 1 日起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總承擔限額由 700 億元提高為 1,000 億元，113 年 4 月 1 日起再擴增為 1,200 億元。	降低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發生削額給付機率，以保障保戶權益。
19	研訂「旅行業責任保險參考條款」	112.3.24	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 31 條，明定旅行業者於投保責任保險範圍及保險金額內採限額無過失責任賠償基礎，及賦予旅客行使直接請求權，本會核定產險公會所報「旅行業責任保險參考條款」。	使產險業設計旅行業責任保險時有所遵循，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20	推動本國銀行設置雙語示範分行	持續辦理 (108.4 迄今)	為推動「2030 雙語政策」，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增進我國金融市場之國際化形象，鼓勵各銀行設置雙語示範分行。	截至 112 年底，已有 26 家本國銀行設置 1,348 家雙語分行，提供第一線雙語服務櫃檯及雙語金融服務，較 111 年 12 月底 23 家本國銀行設置之 827 家，增加 521 家分行，成長率 63%。
21	推動保險業落實雙語政策	持續辦理 (109.6 迄今)	為推動「2030 雙語政策」，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增進我國金融市場之國際化形象，鼓勵保險業服務據點之環境設施及標誌雙語化。	截至 112 年底，保險業有 42 家公司提供服務據點環境設施及標誌，其中高達 41 家提供雙語化服務，占 97.62%。
22	開放民眾以定期定額方式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110.5.4	為提供投資人多元且便利之交易方式，滿足投資人多元金融商品選擇及小額投資人全球資產布局之需求，本會於 110 年 5 月 4 日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截至 113 年 3 月底，共計 10 家證券商辦理以定期定額方式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累計客戶數 139,971 戶，累計申購金額約新臺幣 241 億元。

註：本會於「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之考核結果獲 112 年金馨獎「優等」。

(二)強化權益保護(7項)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1	研修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	112.12	揭露金融消費爭議案件統計，可提供金融消費者作為與業者往來之參考，並且促使業者檢視業務辦理情形，爰增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爭議處理機構應定期揭露金融服務業申訴及評議案件之統計資料」。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已配合定期於其全球資訊網揭露每季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期貨業等，申訴、評議案件受理之件數，以及爭議案件類型及件數，提供外界參酌。
2	調高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之一定額度	110.9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一定額度，依爭議類型原為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投資型金融商品等)；10 萬元(非投資型金融商品等)。為提升評議迅速有效解決爭議之功能，於 110 年 9 月 17 日修正公告，分別調高額度至 120 萬元及 12 萬元	<p>1.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具拘束力</p> <p>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評議結果在一定額度以下，金融服務業應接受評議決定。換言之，評議決定金額為一定額度以下時，金融消費者表明接受時，該評議即成立。</p> <p>2.促進業者重視金融消費者權益</p> <p>酌予調高一定額度，可促進金融服務業落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使金融服務業更加重視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品質及適法性與金融消費者間之適配性，強化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p>
3	強化重要金融設施保護，修法加重刑事責任	111.9 至 112.5	考量破壞國家重要設施，僅以普通刑法處罰，尚不足以達到有效防護及嚇阻的目的，爰由本會等 8 部會擬具 22 項法案(包括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及期貨交易法)，明定刑事處罰規定，以提高刑罰做為制裁手段	<p>1.提供堅實執法依據，達到嚇阻不法效果</p> <p>本次修法以保護重要金融設施為目的，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及期貨交易法修法架構相同，依危害程度在刑責上做層級化處理，課予較普通刑法更重之刑責(得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提升金融重要設施之安全防護規範</p> <p>2.有助金融市場穩定</p>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p>證券交易所等重要金融設施，若遭受他人破壞或侵害，危害其核心資通系統及設備功能正常運作時，且造成影響金融、證券交易市場穩定及期貨市場秩序者，惡性重大有嚴懲之必要，依所犯法條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4	推動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措施	111.3.23	<p>為強化高齡客戶權益之保護，本會已參考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CA)所發布「公平對待弱勢客戶指引」，以及過往對銀行與高齡客戶往來的監理實務情形，本會已備查銀行公會所定「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備查銀行公會所定「高齡客戶自律規範」，完備銀行業保護高齡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之管理機制， 2.已督促銀行業於 111 年 9 月完成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及列為內部查核項目，另依銀行公會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函報盤點本國銀行對高齡客戶自律規範之執行結果，全體銀行為執行高齡客戶自律規範，均已提供具體協助措施，並於日常營運持續落實。 3.另為避免高齡客戶投資「外幣計價」金融商品衍生爭議，已責成銀行公會完成修正前開自律規範部分條文，並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完成備查。
5	推動保險業對高齡者投保權益之強化保護措施	111.3.31	<p>為強化保險業對高齡消費者投保權益之維護，本會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及 31 日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等法令規定，增訂保險業於商品設計、招攬、核保等作業對 65 歲以上之高齡客戶權益保障之強化控管措施，並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p>	<p>本會分別於 111.3.29 及 3.31 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增列業務人員應評估 65 歲以上客戶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保險業銷售傳統型保險商品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之客戶年齡門檻，自 70 歲調降至 65 歲；保險業應對年齡在 65 歲以上且購買特定保險商品之客戶，</p>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進行電話訪問關懷提問；保險業辦理保險商品設計階段高齡客戶商品適合度之評估措施等規定，有利於保障高齡消費者之投保權益，強化保險業商品設計、招攬及核保作業對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之控管。
6	提高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之總承擔限額	110.4.1 113.4.1	修正發布「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110年4月1日起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總承擔限額由700億元提高為1,000億元，113年4月1日起再擴增為1,200億元。	降低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發生削額給付機率，以保障保戶權益。
7	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強制車險保障範圍	111.11.30	完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法，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強制車險承保範圍。	使因微型電動二輪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人，迅速獲得保險基本保障。截至113年1月底，計有13.7萬張有效保單，累計理賠110.4萬元。

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每年針對20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績效考核，本會111年及112年考評結果分別獲得優等第2名及優等第1名。

(三)協助產業發展(11 項)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1	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	105.9.30~111.3.31	配合行政院「金融挺實體經濟-三力四挺政策專案」政策，於105年9月30日推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鼓勵本國銀行於兼顧風險原則下，對新創重點產業積極辦理授信。	1.109年底： 目標值：較108年底增加新臺幣1,500億元。 實際放款增加餘額：新臺幣2,497.66億元。 2.110年底： 目標值：較109年底增加新臺幣2,000億元。 實際放款增加餘額：新臺幣4,280.12億元。 3.111年3月底： 目標值：較109年底增加新臺幣2,000億元。 實際放款增加餘額：新臺幣5,450.43億元。
2	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	持續辦理(111.4.1迄今)	依行政院於110年5月21日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配合國家重點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協助整體經濟結構轉型及產業發展功能，訂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鼓勵本國銀行積極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辦理授信。	1.111年底目標值：較111年3月底增加新臺幣2,500億元。實際放款增加餘額：8,750.73億元。 2.112年底目標值：較111年底增加新臺幣3,000億元。實際放款增加餘額：4,403.69億元。
3	開放保險業投融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111.1.28	111年1月28日發布相關令釋，開放保險業以直接投資、間接透過私募股權基金或參貸放款等多元管道投融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1.111年6月24日發布相關獎勵方案，實施期間自111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共3期)，目標值累計三年增加2,000億元，第一期累計增加1,020億元。 2.截至113年1月底止，保險業投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餘額為1兆6,783億元。
4	調降保險業投資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RBC風險係數	112.12.22	為引導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五加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公共建設，本會調降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RBC風險係數，基金100%投資國內公共建設者，適用風險係數10.18%；同時投資國內公共建設、五加二及	截至112年12月底止，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金額為270.4億元，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之金額為91.8億元。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者，適用風險係數 17.25%，自 112 年底起適用。	
5	放寬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投資限額	111.10.27	1.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 2.放寬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國防及戰略、綠電及再生能源、民生及戰備等產業)之投資限額。	加強金融控股公司下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意願及能量，透過金融業多元資金供應，協助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展，及促進國內總體經濟結構轉型。
6	放寬銀行轉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投資限額	111.11.14	發布令釋放寬銀行轉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國防及戰略、綠電及再生能源、民生及戰備等產業)之投資限額。	提高銀行轉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意願及能量，透過金融業多元資金供應，協助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展，及促進國內總體經濟結構轉型。
7	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	持續辦理(94.7迄今)	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伙伴關係，本會自 94 年 7 月開始積極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鼓勵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下，對中小企業提供必要的營運資金，以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	1.109 年： 目標值：較 108 年底增加新臺幣 3,000 億元。 實際放款增加餘額：新臺幣 9,144 億元，目標值達成率為 304.83%。 2.110 年： 目標值：較 109 年底增加新臺幣 3,000 億元。 實際放款增加餘額：新臺幣 8,762 億元，目標值達成率為 292.09%。 3.111 年： 目標值：較 110 年底增加新臺幣 3,500 億元。 實際放款增加餘額：新臺幣 5,945 億元，目標值達成率為 168.87%。 4.112 年： 目標值：較 110 年底增加新臺幣 3,800 億元。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實際放款增加餘額：新臺幣 4,831 億元，目標值達成率為 127.13%。
8	推動新南向政策	持續辦理 (106.1 迄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會配合行政院新南向政策分工，執行「新南向政策－金融支援」工作，提供多重資金管道之整體金融支援，以支援產業，創造金融與產業雙贏。 2.鼓勵本國銀行對臺商投資新南向國家所需資金提供授信，並訂定授信績效獎勵措施，以及運用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機制。 3.協助本國銀行及保險公司於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就近提供金融或保險服務。 4.督導輸出入銀行以承保輸出保險方式，協助出口廠商移轉所承受因信用及政治因素導致帳款不能回收之風險，以增強出口競爭力，拓展對新南向國家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截至 113 年 3 月底，國銀對新南向國家授信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 兆 7,062 億元，較 108 年底之 1 兆 1,888 億元，增加 5,174 億元。鼓勵本國銀行於新南向國家設立據點，其中 109 年至 113 年 3 月底之增設家數為 126 處。 2.自 109 年至 113 年 3 月底止，輸出入銀行承保新南向國家之輸出保險實際承保金額累計達 1,349.83 億元。另截至 113 年 3 月本國保險業於新南向國家已設立 6 家子公司、5 處辦事處及參股 5 家公司。
9	開放境內法人於 OBU 開立授信目的帳戶及提供境內法人授信	持續辦理 (109.10.26 迄今)	本會為協助臺商辦理國際資金調度，開放具有實質國際營運資金需求之境內企業，得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相關規定開立授信目的帳戶，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發布施行「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111 年 3 月 14 日修正本規定，增加本帳戶之運用彈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滿足客戶國際資金調度需求及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2.自開辦起，截至 113 年 3 月底，累計授信額度達 1 億 4,140 萬美元。
10	督導銀行辦理疫情期間紓困振興貸款措施	109.1~112.6	參與行政院及各部會訂定相關紓困法令，配合我國紓困政策，督導銀行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措施，包括：各部會及央行轉融通等振興貸款、推動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縮短核貸作業流程等，即時提供企業金融支援。	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銀行辦理各部會企業紓困方案戶數 164,496 戶，金額 16,342 億元。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11	發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適用之處理原則之相關暫行措施」	109.4.10~112.6.30	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企業營運之衝擊，本會於109年4月10日發布並於110年6月3日延長「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適用之處理原則之相關暫行措施」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屆滿日(112年6月30日)，由各保險公司評估承租戶之受疫情影響情形，個案與承租戶(非個人戶)協商提供租金緩繳、展延、調降租金等協助措施。	截至112年6月底，計有20家保險業者提供降租措施，有12家保險業者採行租金緩繳、分期、及延後起租日等協助措施。

(四)便捷金融服務(11 項)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1	推動開放銀行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及第三階段「交易面資訊」	109.6.24 、 113.1.16	為確保金融機構提供開放銀行服務時，能有一致性作業標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會前已督導銀行公會及財金公訂定相關自律規範及技術與資安標準。其中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之規範，業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及 113 年 1 月 16 日經本會備查。	1.第二階段於 109 年 12 月上線，截至 113 年 3 月底，計 17 家銀行與 2 家 TSP 業者參與，共計 24 個合作案經本會核准上線。依據財金公司統計上線迄今，總發查交易量約 3,883 萬筆、平均每月發查交易量約 99.6 萬筆，每家金融機構平均約 5.9 萬筆；主要查詢項目包括存款(如：台外幣活/定存之存款餘額及交易明細)、信用卡(如：當期/歷史信用卡帳單資訊)等資訊。 2.第三階段：開放項目包括「存款」、「信用卡」、「貸款」、「支付」及「手機門號轉帳」等 5 種業務種類，共計 35 個項目，有意願與 TSP 業者合作辦理第三階段之銀行業者，可檢附相關書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2	放寬線上房貸業務	113.4.11	放寬「涉及抵押權或質權設定之個人貸款」業務均得於線上辦理簽約對保作業(不限原抵押權範圍內之增貸)。	本會自 104 年起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已開放銀行辦理多項線上金融服務，續於 113.4.11 放寬線上房貸業務，持續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以提供民眾便利之數位化服務。
3	開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得採電子方式投票	109.11.25	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提供基金受益人多元表決權行使管道，並協助投信業者改善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成本及效率。	協助投信業者改善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成本及效率。
4	開放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111.3.4 112.3.6	1.於 111 年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等規定，增訂公司召	自 110 年至 112 年，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分別計有 17、72 及 96 家次，共有 185 家次；及 1 家召開視訊股東會。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p>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並督導集保公司於111年4月1日建置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p> <p>2.112年再增訂因應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但書特殊情形，召開股東會相關彈性措施、強化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提高視訊股東會決議門檻。</p>	
5	推動證券期貨業公開資料查詢之開放證券	112.6.29	<p>本會參照開放銀行推動進程，於112年6月29日推動開放證券第1階段之「推動證券期貨業公開資料查詢」上線，民眾可透過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SP業者)，整合查詢證券期貨業者所提供之公開資料，迅速瞭解各業者之營運狀況及服務內容，並透過TSP業者提供之資料比較及條件篩選等創新金融服務，選擇適合自己之業者往來，有利提升普惠金融效益。</p>	<p>相關服務已於112年6月29日上線，截至113年3月計有14家證券期貨業者及3家TSP業者(三竹、精誠及嘉實資訊)完成串接。依據財金公司統計，自112年6月29日上線以來，總發查交易量約13.6萬筆，主要查詢項目為產品資訊。</p>
6	「金融科技業者應用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作業」服務	111.3.31	<p>本項服務係由當事人於線上向聯徵中心申請個人信用評分後，再依其需要自行轉交給金融科技業者，並由聯徵中心對符合資格條件之金融科技業者提供個人信用評分加解密服務，讓當事人能依個人意願以更方便及安全之方式將個人信用評分資料轉交予金融科技業者。</p>	<p>1.有利金融科技業者發展多元的場景服務，深化金融科技創新，提供民眾更安全、有效率之金融服務及提升金融科技業者經營效率。</p> <p>2.截至113年3月底，計有4家金融科技業者申請，皆已通過書面審查，其中1家已完成輔導，刻正準備連線測試作業、2家接受實地輔導中。</p>
7	推動 MyData 金融領域應用	110.4.15 (MyData 上線日)	<p>本會與數位部合作推動 MyData 於金融領域應用，參與金融機構在民眾授權下，免附紙本證明文件，取得其保存於政府機關之個人資料，提升金融服務品質。</p>	<p>截至本(113)年4月18日止，已應用 MyData 提供 95 項金融線上服務，包含：銀行業 25 家提供 89 項服務，如信用卡線上申請/補件/額度調整、線上開戶/升級/補件、就</p>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學/房屋/汽車/信用等貸款線上申請/補件、客戶資料維護等；證券業 4 家提供 5 項服務，父母代理未成年子女查詢集保資料、授信/交易額度調整、借貸等；保險業 1 家提供 1 項服務，線上理賠申請。
8	推動金融領域開放資料集及資料標準	104 年迄今	透過多元金融資料開放及資料標準訂定，便利公眾取得金融商品資訊，促進跨域資料交換及加值應用。	1.截至本(113)年4月18日止，已上架1,623項開放資料集，累計下載132萬次，並訂定20項金融資料標準，包含：共通類8項、銀行類4項、證券期貨類4項、保險類4項。 2.109年至112年間參加「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累計獲得3次金質獎及3次人氣獎，深受肯定。
9	推動保全/理賠聯盟鏈	110.1.1 起	利用區塊鏈安全、便捷特性，消費者只需於參與聯盟鏈之任一家保險公司提出申請，即可通知其他參與聯盟鏈之保險公司，縮短保全及理賠服務申請時間，達到單一申請、文件共通效益，提升保險便民服務。	截至 112 年底，保全/理賠聯盟鏈有 20 家壽險公司及 3 家產險公司參與。
10	推動並優化保單電子化	持續推動	持續推動並優化強制車險電子式保險證、電子保單認存證平台、保單存摺查詢平台及住宅火災保險單電子化等措施，以落實節能減碳並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1.強制車險電子式保險證：查 112 年強制險電子保險證件數 19,363,445 件。 2.電子保單認存證平台：截至 112 年底計有 17 家產險公司參與，另電子保單認、存證件數 13,573,784 件。 3.保單存摺查詢平台：截至 112 年底計有 21 家壽險及 16 家產險公司參與，會員總數達 64.5 萬人。 4.住宅火災保險單電子化：截至 112 年底已與 16 家產險公司及 6 家先導銀行，其中 2 家銀行已上線。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11	擴大數位存款帳戶之申請對象	110.11.16	督導銀行公會修正「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開放本國成年合夥人/股東 3 人以下之本國登記合夥組織/公司可開立數位存款帳戶。	提升企業線上開戶之便利性，以利法人線上辦理金融業務。

三、對金融(資本)市場之重大興利措施(共 38 項)

(一)提升交易效率(9 項)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1	推動投信事業參與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上線	112.6.26	於 111.5.12 核准集保結算所得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集中清算之款項總額收付業務」，並督導其規劃建置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建立基金市場款項收付作業標準化與自動化機制，提供銷售機構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保管銀行間之基金款項收付服務。	提升投信基金款項收付之整體作業效率。
2	建置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機制	111.7.25	督導期交所開辦「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首先提供新臺幣利率交換契約(IRS)之結算會員自營交易集中結算服務，強化我國金融機構從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與吸引國際金融業者參與我國集中結算市場。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具有高槓桿等特性，我國已建置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制度。目前計有 22 家金融機構取得結算會員身分，截至 113 年 3 月底新臺幣 IRS 交易已提交集中結算之部位餘額為新臺幣 7,512 億元，提供參與集中結算之金融機構直接享受減少資本計提優惠，以及降低金融機構內部風控作業處理成本。
		112.7.31	進一步推出新臺幣 IRS 結算會員客戶交易及新臺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契約(NDF)之集中結算服務。	
3	分階段開放境內外基金審查案件行政委託予周邊單位受理	112.12.14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增訂本會得委託證交所、櫃買中心或集保受理投信基金募集、追加募集及展延案件，及得委託集保受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並規劃採分階段循序漸進方式推動。	提升基金審查效率、促進基金市場之健全發展，以及強化業者對所發行基金商品負責任意識。
		113.1.1	自 113 年起，由證交所、櫃買中心或集保結算所受理投信事業申報投信基金追加募集之 7 個營業日生效案件、以投資國內為限之 12 個營業日生效案件(不包括 ESG 相關主題基金)及申請展延募集期間案件。	113 年 1 月至 3 月合計，由周邊單位審查之投信基金募集或追募案件件數為：證交所審查 10 件(5 件首募、5 件追募)、櫃買中心審查 23 件追募、集保審查 4 件(1 件首募、3 件追募)。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4	推動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 (e-Notice 平台)	112.9.20	ETF 收益分配 :開放集保結算所得經營 ETF 收益分配電子通知業務。	節省投信事業寄送ETF收益分配紙本通知之成本。113.3.15上線,上線兩週新增近5萬名投資人進入平台同意採eNotice服務,總人數已突破47萬人。17家發行ETF的投信業者中已有15家與集保結算所簽訂合約。
		112.6.30	股利發放:於111年12月29日發布令核准集保公司辦理股利發放電子化通知業務,並督導該公司於112年6月30日完成「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建置上線,同意接收電子通知之股東,可以透過電子郵件及集保e手掌握APP推播收到股利發放通知,並可查詢最近3年股利分派情形。	截至113.4.12止,已經有1,114家公司完成與集保公司簽約使用e-Notice平台,總股東人數達到3,942萬人次;而實際使用e-Notice平台計有493家,其股東達1,929.4萬人次,其中已有106.9萬人次同意使用e-Notice。
5	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機制	109.6.8 ~ 112.12.18	督導期交所陸續將匯率期貨、ETF期貨、臺灣永續期貨、臺灣生技期貨、商品類期貨、電子選擇權、金融選擇權、ETF選擇權、黃金選擇權、個股選擇權納入適用該項措施,至112.12.18期貨市場全部商品皆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機制。	有助減緩我國期貨市場價格波動、強化市場價格穩定及交易效率,並加強交易人保護。
6	強化委託書管理	111.8.17	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增訂重大違反委託書規定,限制於一定期間不得擔任徵求人或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強化代為處理處理徵求事務者經驗及相關教育訓練,並明定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報酬及契約應具合理性。	提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業務品質,健全委託書機制。
7	開放總括申報發行新股制度	111.1.26	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人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條文企業得依其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向本會申請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經申報生效後,得於預定發行期間及原申報之總額度內辦理增資發行新股,免再逐案申報。	有助於企業彈性的取得各階段所需資金,提升企業籌資效率。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8	推動「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	110.9.17	本項措施之推動除開放跨機構間互通之金流服務，滿足跨機構資金移轉之便利支付需求，亦提供使用者便捷之電子化繳費、繳稅通路，擴大電子支付應用場景。其中購物功能開放金融機構與電子支付機構間通路共通互享，民眾僅須辨識「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TWQR)」並使用單一電子支付帳戶付款即可，無須申辦多家電子支付帳戶；商家僅須與單一電子支付機構進行簽約及帳務核銷，無須與多家電子支付機構系統介接，有助於提升支付市場效率。	截至 113 年 3 月止，本項措施自開辦後之各項交易數據統計如下： 1.轉帳功能(110.10.14 開辦)：累計交易筆數約為 1,624 萬筆，累計交易金額約為 837.45 億元。 2.繳稅功能(111 年 3 月上線)：累計交易筆數約為 28 萬筆，累計交易金額約為 19.16 億元。 3.繳費功能(111 年 12 月上線)：累計交易筆數約為 3.55 萬筆，累計交易金額約為 0.75 億元。 4.購物功能(112 年 10 月上線)：累計交易筆數約為 14.92 萬筆，累計交易金額約為 656 萬元。現行共計有 16 萬個通路據點可使用 TWQR。
9	便利外資投(融)資及相關簡化作業	109.10.15	開放外資得以其持有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 :開放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得收受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外幣(美元、歐元、日幣、英鎊、澳幣及港幣)為擔保品。	擴大證券商業務，並降低外資換匯成本及大量換匯的需求，截至 113 年 4 月 17 日止借貸餘額約新臺幣 3.6 億元。
		112.8.28	開放外資所持臺股為海外投資之擔保品 :為吸引外資持續投注臺灣股市，本會於 112 年 3 月 30 日開放外資得以我國上市(櫃)股票作為海外投資活動之擔保品，證交所與集保結算所亦於同年 8 月 28 日完成系統建置。	1.外資如有從事海外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得以我國上市櫃股票做為擔保品獲取資金，無需賣出台股持股部位，有助增加外資資金運用彈性及持有台股投資部位之意願，進而減少以賣出國內股票作為取得資金之來源，對促進金融市場流動性及強化證券交易市場穩定性均有助益。 2.截至 112 年底，已有 2 家保管機構向證交所申辦擔任外資擔保品保管機構業務。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112.12.25	開放外資投資有價證券之交割作業得以外匯交易取代新臺幣到位之彈性作法 ：開放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上市、上櫃有價證券得「T+1 日前(含當日)進行外匯交易，T+2 日完成外匯交割方式，取代新臺幣 T+1 日到位」之彈性作法，證券商公會已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公告調整相關問答集。	本彈性措施之開放，可改善外資對於 prefunding 之議，建構友善外資之投資環境，並吸引外資投資我國股市。
		110.3.31 (法規生效日)	開放外資投資 ETN ：本會於 110 年 3 月 23 日開放外資(含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在內)投資指數投資證券(ETN)。	1.擴大 ETN 市場之參與者及健全 ETN 市場發展，並滿足外資指數化商品需求。 2.截至 112 年底，外資持有持有 ETN 之市值約新臺幣 102 萬元。
		112.10.2	建立外資登記文件無紙化環境 ：為打造友善投資環境及吸引外國資金，本會督導證交所修正「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建立外資登記投資人端無紙化作業流程，並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實施。	透過免除保管機構與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間紙本簽署作業，可降低所需作業時程及寄送成本，提高登記作業效率，並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

(二)增進市場動能(7項)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1	推動「資本市場藍圖」	110.1.1 ~ 112.12.31	自110年起推動「資本市場藍圖」三年計畫，訂定「強化發行市場功能」、「活絡交易市場」、「吸引國內外資金參與」、「提升金融中介機構市場功能及競爭力」及「鼓勵金融創新與多元金融商品之發展」等5大策略，與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協力合作推動，於推動期間完成84項具體措施。	截至112年底，上市櫃家數達1,813家，較資本市場藍圖實施前(109年底)新增83家，市值提高20%以上，並突破60兆元；台股指數亦自109年底14,732點上漲至112年度17,930點，漲幅逾2成，與國際主要股市相比有亮眼的成績。
2	建置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	110.7.20	為配合「亞洲·矽谷2.0推動方案」計畫，扶植綠電及再生能源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創新產業發展政策，本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並於110年7月20日正式開板運作，並持續鬆綁掛牌條件及合格投資人門檻。	自開板迄今(113)年4月18日止，已有24家公司申請「臺灣創新板」上市，其中13家已掛牌、6家通過審查；另迄112年底累計有36家公司申請登錄「戰略新板」，該板塊並自113年度起與興櫃市場一般板整併，且擴大開放得採簡易公開發行機制，俾加速新創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
3	實施與精進盤中零股交易制度	109.10.26 111.12.19 112.11.27	109年10月26日開放盤中零股交易，便利年輕人及小資族群投資台股，111年12月19日將撮合時間由3分鐘縮短為1分鐘，預計113年底再縮短至5秒；112年11月27日，將行情資訊揭露由現行每隔10秒縮短為5秒以提高資訊即時性。	自上線後至113年3月，成交金額及成交戶數變化如下： 1.成交金額： (1)上市盤中零股日均成交金額21.81億元，約占集中市場成交金額0.71%，較上線前(109年1月至9月)盤後零股日均成交金額2.23億元、占比0.12%顯著提升(+878%)。 (2)上櫃盤中零股日均成交金額4.10億元，約占櫃買市場成交金額0.53%，較上線前(109年1月至9月)，盤後零股日均成交金額0.54億元、占比0.11%顯著提升(+659%)。 2.成交戶數：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p>(1)上市零股成交戶數由 32 萬戶增加至 118 萬戶，成長高達 271%(30 歲以下年輕人占比由 21.10% 成長至 27.86%)。</p> <p>(2)上櫃零股成交戶數由 35 萬戶增加至 216 萬戶，成長高達 515%(30 歲以下年輕人占比由 10.31% 成長至 15.37%)。</p>
4	推動調降權證發行人從事權證造市避險股票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率	112.5.10	本會協助財政部推動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證券交易稅條例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公布修正，修正後條文自公布日起 6 個月施行，爰權證發行人從事權證避險股票證交稅率自 112 年 11 月 10 日起由 0.3% 調降為 0.1%。	<p>1.降低證券商造市成本以促進權證發行，提高投資人參與權證交易之意願，並帶動稅收之成長，達成權證市場發展及國家稅收增加之雙贏目標。</p> <p>2.上市權證發行檔：112 年 11 月~113 年 3 月(降稅後 5 個月)之權證發行檔數 25,712 檔，相較 112 年 6 月~112 年 10 月(降稅前 5 個月) 權證發行檔數 20,988 檔增加 22.51%，另與前一年度同期(111/11~112/3)之 16,012 檔相較亦增加 60.58%。</p> <p>3.上市權證交易金額：112 年 11 月 10 日~113 年 3 月 31 日(降稅後)之權證日均成交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27.19 億元，相較 112 年 1 月 3 日~112 年 11 月 9 日(降稅前)之權證日均成交金額 21.88 億元，增加 24.27%。</p>
5	延長實施當沖降稅	111.1.1~13.12.31	延長實施當沖降稅(證券交易稅由 3‰ 降至 1.5‰)	有利提升或維持台股量能，增加市場流動性。自 111.1.1 實施迄 112.12.31 止，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合計日均成交值為 3,304.72 億元，相較第一次延長降稅兩市場合計 2,697.95 億元增加 22%，更較當沖降稅第一年兩市場合計日均成交值 1,544.08 億元，大幅增加 114%。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6	實施股票造市者制度	110.6.30	為提振優質低流動性股票之交易性，針對該等標的導入股票造市者	查 112.1.1~6.30 經擇定造市之上市櫃特定股票之日均值，相較 111.7.1~12.31，上市成長 69%、上櫃成長 62%)。
7	新增期貨市場夜盤交易商品	111.6.27	為提供更完善交易及避險管道，督導期交所研議期貨市場夜盤交易制度，並逐步增加適用商品，將元大台灣 50 ETF 期貨納入夜盤交易。	112 年度夜盤交易日均量占整體期貨市場日均量已逾 3 成，提供交易人多元化選擇，增加外資在我國期貨市場參與。
		113.1.22	新增掛牌台積電期貨及小型台積電期貨。	

(三)鼓勵創新發展(9項)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1	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109.8.27~ 112.8.14	為形塑友善之金融科技發展生態系，促進相關服務或商模推出，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可及性及品質，於 109 年 8 月 27 日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透過 8 大面向共 60 項措施，作為我國接續 3 年金融科技發展施政方針。	發布後各項措施已按計畫逐步推動並有多項具體成果，包含訂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推動「開放銀行」至第二階段、核發限制性執照、放寬金融業負責人等之資格條件、推出「金融科技能力認證機制」、推動金融 FIDO、舉辦首屆台北金融科技獎、建立「園區場域實證機制」、持續舉辦以大眾為主之金融科技展或以專業人士為主之金融科技論壇，以及舉辦「第一屆監理科技黑客松」等。
2	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	112.8.15 至今	於 112 年 8 月 15 日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期透過優化金融科技法制與政策、深化輔導資源及人才培育、推廣金融科技技術與應用，及提升金融包容性及數位金融普及等 4 大面向計 65 項推動事項，實現更包容、公平、永續及與國際接軌之金融科技生態系。	自發布至今，各推動事項均符合辦理進度，並有多項具體成果，包含建立「金融科技法規調適平台」、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補助及協助於亞灣設置高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推出 AI 與金融創新主題式課程、擴大創新園區服務對象範圍、完成「金融 FIDO 驗證轉接中心」建置規劃、推動第三階段「開放銀行」及強化金融機構線上服務措施等。
3	積極推動期貨市場新商品	109.1.1 ~ 112.12.3 1	督導期交所陸續推出「臺灣永續指數期貨」、「臺灣生技指數期貨」、「英國富時 100 期貨」、「小型電子期貨」、「小型金融期貨」、「半導體 30 期貨」、「航運期貨」及「美國費城半導體期貨」等，以滿足國人投資多樣化金融商品的交易需求及避險管道，活絡交易市場。	期貨市場自 109 年起連續 4 年交易量突破 3 億口，最高達 3.9 億口，較 108 年 2.6 億口交易量大幅增加。
4	推動期貨市場客製化商品交易平台	112.12.18	督導期交所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建置客製化商品交易平台，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並於 113 年 1 月 22 日上市。	提供交易人現行標準化契約外，可自行選擇所需契約規格，滿足不同交易策略需求。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5	辦理台北金融科技展(論壇)	持續辦理	台北金融科技展自 107 年首次舉辦，實體博覽展每兩年舉行一次，隔年採取論壇方式進行。迄今，已成功打造為台灣最大的金融科技交流平台。110 年為疫情後首度回歸之實體博覽展，為疫情以來最成功台灣金融科技發展打造國際級交流平台。	透過舉辦台北金融科技展及論壇(輪辦)，邀請國內創投、金融機構及相關單位參加，對外展現金融科技推動成果及協助廠商媒合，並由國際 Fintech 代表及國內金融科技專家相互交流與經驗分享，促進我國金融科技發展及跨業合作，近 4 年共辦理 4 次，約 6.3 萬人次參與。
6	辦理首屆台北金融科技獎	111.10	第一屆「2022 台北金融科技獎」(FinTech Taipei Awards 2022)匯集金融產業與科技產業跨領域能量，透過辦理競賽從中徵選金融科技領域中對技術、商模、共創、拓展國際市場及投資等面向具有卓越表現的單位，藉此強化生態系鏈結，讓金融科技在眾多力量支持下發展地更快、更健全。	本案共有 99 家機構參與、162 件遞件角逐技術創新獎、「商模創新獎」、「共創典範獎」、「金融科技投資獎」與「國際市場潛力獎」等五大獎項，有效匯集產業能量，加速推動市場發展所需解方，以加速國內金融科技發展，並強化生態系鏈結。
7	辦理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	111.1.18 迄今	參考國外經驗，每年針對最新金融科技議題與市場需求舉辦主題式推廣活動，111 年為「數位身分認證及授權」、112 年為「綠色金融科技」、113 年為「防範詐騙及金融犯罪」，引導業者提出創新實驗、業務試辦或概念驗證(PoC)案件。	1.111 年「數位身分認證及授權」：共有 17 家機構提出 25 件提案，其中 10 家金融機構申請業務試辦，8 件獲核准，2 件得逕行開辦。 2.112 年「綠色金融科技」： (1)參與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FIN)「防範漂綠監理科科技黑客松」，輔導我國業者(新光金控)方案榮獲環球漫遊獎，係唯一獲獎之亞洲公司。 (2)督導創新園區舉辦「數位沙盒技術實證創新競賽」，計 34 隊參賽。
8	數位沙盒校園實證基地	111.10	為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證人才的養成，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以「數位沙盒」服務為基礎，與大專院校金融科技相關系所等單位資源鏈結，以共創雙贏的合作模式，藉由創新實證應用培養創新實證人才，強化	園區已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亞洲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東華大學等 6 校合作，打造國內北、中、南、東的區域創新實證中心網絡，建構一站式跨領域人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校園實證成果與產業接軌。	才孕育平台，以深化校園金融科技創新實證能量。
9	補助及協助於亞灣設置高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113.4.18	為衡平南北發展並形塑友善之金融科技生態系與促進服務或商業模式之推出，本會配合行政院「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自 113 年度起補助及協助高雄市政府於亞灣設置高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透過高雄園區之建置，串連南北適性輔導資源及國際網絡，育成高雄金融科技新創能量，打造實體場域凝聚在地社群，進而協助當地金融業者媒合合適的解決方案進行數位轉型，推動在地化的「高雄綠色金融聚落」。

(四)營造永續環境(9項)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1	發布「公司治理藍圖3.0－永續發展藍圖」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109.8起	<p>1.109年8月發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等5大主軸為中心，完成39項具體措施。</p> <p>2.112年3月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以治理、透明、數位、創新為四大主軸，建構五大面向，包括「引領企業淨零」、「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推動ESG評鑑及數位化」，協助上市櫃公司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國際競爭力。</p>	臺灣推動公司治理績效，在12個亞洲市場評比中，獲亞洲公司治理協會於109年11月評鑑為第四名，112年12月評鑑再進步至第三名，且評鑑項目「政府與公共治理」、「監理機構」、「審計與審計監管機構」類別均列為第二位，提升臺灣資本市場國際能見度。
2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	109.8.18~111.9.25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以公私協力合作建構永續金融生態系為目的，包括授信、投資、資本市場籌資、人才培育、綠色金融商品發展、資訊揭露、審慎監理，以及國際鏈結及誘因機制共8大推動面向，38項具體措施。	<p>1.完成建置永續發展債券市場(110年4月)，截至111年底累計發行138檔共3,847億元。</p> <p>2.發布ESG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110年7月)，截至111年底累計發行39檔ESG基金，共2,559億元。</p>
3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	111.9.26至今	<p>1.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方案以「整合金融資源，支持淨零轉型」為願景，提出佈局、資金、資料、培力及生態系等5大面向，共26項具體措施。</p> <p>2.推動重點包括推動金融機構碳盤查及氣候風險管理、發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促進ESG及氣候相</p>	<p>1.本會與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內政部於111年12月8日共同公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p> <p>2.推動金融機構對綠能產業及永續發展領域辦理授信，截至112年底成效如下： (1)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累計餘額達2兆7,077</p>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關資訊整合、強化永續金融專業訓練，以及協力合作凝聚淨零共識。	<p>億元。</p> <p>(2)綠能優惠貸款累計餘額達 38 億元。</p> <p>(3)累計發行 185 檔永續發展債券，發行總額達 5,319 億元。</p> <p>(4)已發行 46 檔 ESG、公司治理及綠色等主題基金，規模約 4,359 億元。</p> <p>3.為利企業、民眾瞭解我國永續金融進展，推動建置「永續金融網站」、「ESG InfoHub」及「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p> <p>4.112 年啟動第一屆永續金融評鑑，並於同(112)年 12 月 26 日公布銀行、證券、保險業前 20%業者名單。</p> <p>5.協力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研訂「金融業財務碳排放(範疇三)計算指引」、「金融業減碳目標設定與策略規劃指引」。</p>
4	發布「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	112.8.17起	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將以直接採用(adoption)方式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自 115 會計年度起按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推動。	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後，可增加公司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及可信賴性，有助於提升國際能見度、引導永續資金投資，並防止漂綠及加速企業永續轉型及承諾。
5	建置「永續發展債券」專板	110.5.18	為達成我國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協助企業及政府籌措推動永續發展所需資金，本會督導櫃買中心建立永續債券櫃檯買賣制度，並參酌國外交易所建立專區之作法，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將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整合為永續發展債券專板。	截至 113 年 3 月底，已發行 200 檔永續發展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5,731 億元，永續債券市場已成為我國企業及政府發展永續重要的籌資管道。
6	設立臺灣碳權交易所，並建置「國際碳權交易	112.8.7	為推動淨零轉型，推動證交所與國家發展基金共同出資於掛牌成立「臺灣碳權交易所」。	1.臺灣碳權交易所之設立，提供合法透明的交易平臺，為國內企業帶入有品質國外碳權及國內碳權交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平臺」	112.12.22	建置「國際碳權交易平臺」，並正式啟動。	易，以滿足國內企業供應鏈減碳、國內企業產品或組織碳中和等需求。 2. 國際碳權交易平臺於112.12.22完成首批交易，共計7項專案於「國際碳權交易平臺」上架，計有45家公司參與，共交易88,520噸碳權。
7	保單電子化	持續推動	推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電子保單認存證平台、保單存摺查詢平台及住宅火災保險單電子化等措施。	推動保單無紙化，落實節能減碳以達永續發展。
8	推動「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	111年~114年 (三年為期)	為強化證券期貨業健全永續發展經營，金管會111年3月8日發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以完善永續生態體系、維護資本市場交易秩序與穩定、強化證券期貨業自律機制與整合資源、健全證券期貨業經營與業務轉型、保障投資或交易人權益及建構公平友善服務等5大目標，擬定3大推動架構、10項策略及27項具體措施。	藉由本執行策略的推動，協助證券期貨業能順利轉型，找到風險與機會，及市場定位與商機，以提升整體證券期貨業之國際競爭力。
9	發布 ESG 相關主題境內外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	110.7.2 (境內基金) 111.1.12 (境外基金)	發布 ESG 基金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要求 ESG 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發行計畫或投資人須知等書件內容，應至少揭露投資目標與衡量方法、投資策略與方法等項目。另為利投資人明確區分 ESG 主題基金，於基金資訊觀測站新增「環境、社會及治理基金列表專區」。	促進 ESG 相關基金於投資揭露事項之完整性。截至113年3月底止，已有49檔 ESG 投信基金(規模約新臺幣5,302億元)及84檔 ESG 境外基金(國人投資金額約新臺幣899億元)符合前述原則。

(五)深化國際鏈結(4項)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1	連任 IFIAR 理事	112.4.25	本會自 97 年加入 IFIAR 為初始會員國之一，多年來積極參與 IFIAR 活動，並於 108 年首次當選理事，續於 112 年順利連任，未來將更積極參與國際審計監理，以協助提升全球及我國審計品質與財務資訊透明度。	有助於掌握國際審計發展趨勢，作為制定政策參考。
2	簽署監理合作備忘錄 (MMoU)	持續推動	推動 MoU 之簽署，有利於各國監理機關得以在落實審慎監理之條件下，以更開放態度接受雙方業者於當地設立營業據點及開辦業務之申請，對於雙方業者之全球佈局，以及推動我國金融市場全球化，均有正面效益。	<p>1.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參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年會期間，加入簽署 IOSCO APRC Supervisory MMoU (下稱 SMMoU)，未來將於 SMMoU 架構下持續深化跨國監理合作廣度及深度。</p> <p>2.本會 109 年 5 月 20 日迄今已與 8 個國家或地區之監理機關簽訂 12 份監理合作文件，如 109 年與加拿大(8 省金融主管機關)、泰國(央行)；110 年與美國(德州)；111 年與韓國(金管會)、以色列(證券監理機關)、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112 年與法國(金融審慎監理總署)、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加拿大(安大略省證券管理委員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美國(紐澤西州銀行保險署)、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簽署。</p>
3	推動期交所申請國外主管機關認可為第三國合格集中結算機構 (QCCP)，建立對跨境結算機構之金	110.10.28	歐盟 QCCP： 歐盟執委會(EC)於 111.9.28 公告，我國期貨法規架構及監理機制已通過歐盟評估，符合歐盟法規對等 equivalence 規範；本會於 111.10.28 與 ESMA 簽署 MoU 可強化跨國監理，促進我國與歐盟金融監管機關相互合作關係以及強化雙	期交所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歐盟認可 QCCP 資格，據此，歐盟金融機構透過期交所進行結算可享有優惠之資本計提，有效提升其資金效率，提高外資參與我國金融市場之意願及市場信心。

序號	措施名稱	推動日期	簡要說明	具體效益
	融監理合作		邊合作承諾，此一重要里程碑有效深化本會與 ESMA 之跨國監管合作。	
		112.3.27 112.11.15	美加 QCCP： 本會與加拿大安大略省證券管理委員會(OSC)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分別於 112.3.27 及 112.11.15 完成簽署 MoU，就期交所申請加拿大及美國 QCCP 一事，建立金融監理合作協議，本會持續強化與國外主管機關建立國際金融監理合作，打造多元創新、安全效率之資本市場並提升我國金融市場之國際競爭力與能見度。	期交所於 113.2.16 獲得美國 CFTC 同意豁免註冊為美國集中結算機構(QCCP)資格，據此，可降低美系金融業者面對法令遵循之不確定性、確立其持續參與我國店頭集中結算之管道，並使期交所成為全球第 5 個獲得 CFTC 核發之合格結算機構，提高外資參與我國金融市場之意願及市場信心。
		112.8.9	日本 QCCP： 本會與日本金融廳於 112.8.9 簽署 MMoU，並在 IOSCO APCR Supervisory MMoU 架構下進行金融監理合作，進一步擴大雙邊金融監理合作範圍，本會積極強化與各國主管機關之監理合作，再獲具體成果。	日本金融廳於 112.10.13 公告期交所為新臺幣 IRS 合格集中結算機構(QCCP)，有效擴展我國店頭集中結算業務的發展範圍，增加日系金融機構對於我國市場信心，提高資金運用效率，並推動我國金融市場的國際化發展，擴展國際影響力。
4	參與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完成服務業國內規章	112.6.1 起	112 年 6 月簽署之首批協定，其中第四章「服務業國內規章」要求主管機關應以合理、客觀、公正之程序核發服務業執照(不涉及實質審查標準)，該章並考量金融監理複雜性保留監理機關維持金融市場穩定、採行審慎措施權利。	有利雙方業者掌握主管機關許可程序、進度及可預測性，我金融業者倘遇有本規範所涵蓋之美方措施議題，本會亦可依據本倡議向美方(財政部)詢問，協助我金融業者在美國順利推展業務。